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47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黃玲臻

被告 林逸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零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並簽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萬6,720元，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1

01 14年9月10日止，分24期攤還，每月為1期，每期繳付1,530
02 元，並約定如逾期未繳，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
03 詎被告自第4期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3萬0,600元未給付，
04 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0,600元，及自113年2
06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還款明細
10 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2 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
13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自113年2月
14 10日起給付遲延利息，惟113年2月10日屬於兩造約定之預計
15 還款日，自不應認定被告自該日起即已遲延。從而，原告依
16 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2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6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8 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